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的展开、业务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18年12月19日